

新时期军队院校协作工作发展思路探索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训练部协作中心办公室, 刘俊成 吴操政

一、新时期军队院校协作工作面临的挑战

军队院校协作中心是以院校为主体的地区性横向协作组织,伴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和军队院校的恢复建设应运而生。通过协作中心,全军院校在更大范围实现了教育资源的共享,实现了学科的优势互补。随着第十四、十五次全军院校工作会议召开,特别是第十五次全军院校工作会议作出军队院校教育由学历教育为主向任职教育为主转变的决策后,军队学历教育院校大幅减少,任职教育院校大幅增加。军队院校教育重心的变化,给新时期军队院校协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笔者认为当前协作工作与军队院校教育改革的新形势存在三个不适应:

(一) 协作体制不适应

院校协作是一个以院校为成员主体的协作群体,有了院校这个主体才有需求,有协作。第十五次全军院校工作会议作出军队院校教育转型的决策,院校体制编制调整,院校功能改变,院校数量减少。以长沙协作中心为例,军队院校由上世纪90年代的9所减为6所又减为现在的3所,院校数量减少的协作中心,协作工作失去了应有的规模效应,协作中心已成为“空中楼阁”。

(二) 协作内容不适应

纵观军队院校格局的新变化,学历教育院校、任职教育院校学科设置包罗万象,从表面上看协作工作空间广阔,大有可为,但从各院校承担的教学任务来看,由于院校数量的减少,各协作组以单一内容开展协作仍有难度。单一内容的协作组活动参与人员少,视野较窄,交流层面单一。加之院校分布较散,在加强各兵种院校之间联教联训工作,特别是在师资互聘,资源共享方面协作功能受限,协作活动达不到应有的效果。

(三) 协作队伍不适应

高素质的协作队伍是搞好协作工作的重要前提。但从各协作中心的情况看,发展不平衡。有的协作中心办公室编制长期不落实、人员更换频繁,办公室主任一年换几个,成了干部的“中转站”。有的协作干部不熟悉院校教学工作,协作队伍整体素质不适应新形势下协作工作的要求。

二、新时期军队院校协作工作发展思考

新时期,随着军队院校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新型院校体系的逐步确立,教育资源共享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为新时期军队院校协作工作描绘了广阔的前景,军队院校协作工作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协作工作改革发展。

(一) 调整协作布局

20余年来,军队院校协作中心伴随着我军院校和部队训练改革而不断进行调整,是我军军事教育发展的必然。在今天军事教育领域重心转变之际,军队院校协作中

心有必要从实际出发,再次调整军队院校协作中心布局。从院校分布的实际和学科专业的互补为出发点,形成以北京为中心、东北、西北、西南、中南、东南六大协作区的新格局。新的协作格局的形成,对于协作工作本身,有利于最大程度实现协作资源的优化配置,让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发挥最大效能。有利于军队院校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教育资源共享,教员跨校教学、联合授课,不同军兵种学员跨校选修,互认学分。也有利于各院校、部队在训练场地、实验设备、图书情报等方面共建共享运行机制的形成,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资源的效益。

(二) 拓展协作领域

全军协作中心尝试并逐步加大跨区协作力度的同时,还要在拓展协作领域上下功夫。一是加强院校与部队的合作交流。军队院校教育的转型,对院校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但院校教育内容陈旧、针对性不强,教员不了解部队的问题普遍存在,严重制约了任职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院校协作中心要把密切院校与部队的关系作为协作工作的重中之重,聘请高水平的部队专家直接参与院校教学工作,邀请部队领导参与对毕业学员的考核评定,使院校及时了解部队训练动态,让部队训练改革的最新成果及时进入院校课堂教学。同时,协作中心也要深入部队了解部队需求,协调院校参与部队重大演习和科技攻关,发挥院校人才和智力优势,帮助部队解决建设和训练中的重难点问题,营造院校部队合力育人的良好氛围。协作中心还要主动加强与战区军事训练协作区的联系。军事训练协作区是以作战任务和使命课题为牵引,按照互为条件、互为合作、互相协同的原则,发挥驻地军兵种优势,建立的军事训练协作区域。院校协作中心与军事训练协作区基本是一套人马,只不过院校协作是由院校牵头,军事训练协作是集团军牵头,目的都是为了培养高素质军事人才,提高部队战斗力。加强与军事训练协作区的协作为院校发挥人才密集优势,实现科研成果与部队战斗力提升成功嫁接提供了广阔的协作空间。二是加强与地方院校的协作。近年来,地方高校与军队院校在大学生军训、研究生培养、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协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地方高校对加强与军队院校协作,表现出很强的愿望和较高的积极性。特别是我军军事领域教育重心转变,办学模式、学科专业、培训任务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强军队院校与地方院校的协作大有可为。

(三) 加强内部建设

内部建设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协作中心信息来源广、集散快的优势,在总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将全军院校协作中心网站、协作信息、教育训练研究等载体组成一个完整的信息网络。各协作中心要建立协作资源库,将本区的师资、教材、训练场地、科研成果

等优质资源上网, 让各协作单位根据需求按需选择。二是队伍建设。协作干部分为专职和兼职, 要保持专职协作干部的相对稳定, 确保协作工作的连续性。采取业务培训、在职学习、送学深造等形式对专兼职协作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协作干部要认真研究和掌握新形势下协作工作的特点和规律, 善于从军队院校建设的全局去思考谋划协作工作,

要有新的思路新的作为。总部机关和牵头院校也要为协作干部整体素质的提高多创造条件, 特别是要加强专业协作组的指导。专业协作组要从全军院校的角度出发, 加大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的跟踪研究, 把本学科、本专业的地位和协作任务标准搞清楚, 积极为院校建设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关于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规定的思考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研究生院, 周珺晶

本人根据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对我校现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相关规定提出了一些想法, 希望能在实际工作得以实施, 进一步促进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的现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的《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学位工作细则》第三十五条中规定“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分委员会聘请相关学科的教授担任, 其中在返回的评阅书中, 校外教授应过半数, 博士生导师应过半数。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并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评阅书最迟在答辩前两周返回分委员会, 在答辩前收回的评阅书不少于七份”。

(二) 论文评阅中的问题

(1) 论文评阅的成本较高

为了为部队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 我校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从2002年有了大幅增加, 博士生招生人数从200左右增至400左右。到2006年, 每年毕业的博士人数也增至400左右。目前我校的博士论文评阅分为普通评阅和双盲评阅两部分同时进行, 普通评阅一般由学院请7-10位专家评阅, 双盲评阅由学位办公室请3位校外专家评阅, 因此一位博士生学位论文的评阅需请10到13位专家评阅, 有些论文的评阅甚至超出13位专家。这样算来, 每年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有4000人次至5600人次左右。每本论文评阅需300元左右(论文评阅费200元, 邮寄和其他费用100元), 每年评阅论文的经费在120万元至168万元之间, 这笔支出对导师和学校都是一笔不小的费用。

(2) 评阅效果不理想

论文评阅花费了大量的金钱, 是希望聘请的专家能够认真审查论文, 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但实际情况并不理想。特别是普通评阅的专家, 由于和导师熟悉, 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评价普遍存在有意拔高、用词雷同倾向, 致使从这些材料中难以判别学位论文水平的高低。我们将2001年至2006年的评阅结果进行了比较, 评阅分数平均值如下表。

从表中可以看出, 普通评阅比双盲评阅平均高出3分左右, 对论文的评价明显比双盲评阅高。

年度	普通评阅分数	双盲评阅分数	差值
2001	89.2	85.8	3.4
2002	89.7	87.3	2.4
2003	89.8	87.5	2.3
2004	90.5	87.8	2.7
2005	89.7	86.6	3.1
2006	89.7	86.5	3.2
平均值	89.8	86.9	2.9

(三) 解决办法

既然对论文评阅如此大的投入并未取得好的效果, 缩减投入就势在必行。目前有部分学校已取消普通评阅, 全部采用双盲评阅, 如中南大学和湖南大学。考虑到双盲评阅的论文都是通过单位之间进行传递, 论文保证给同学科专业的专家评阅, 但不能保证评阅专家一定对论文的研究方向非常熟悉, 因此保留一部分普通评阅还是有必要的。另外, 如果论文全部采用双盲评阅, 由于专家的个人信息不能告知导师和学生, 因此不可能聘请双盲评阅专家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这将造成答辩委员会委员中无一人评阅过论文的情况。综合上述情况, 我们认为, 普通评阅三人, 双盲评阅三人是比较合适的。通过降低普通评阅人数降低评阅成本, 保留双盲评阅人数, 使对论文的评价更客观。普通评阅和双盲评阅同时进行既可遏制普通评阅专家抬高论文评价的趋势, 又可避免盲评专家由于不深入了解论文而对论文的不客观评价。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现行规定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学位工作细则》第三十六条中规定“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名教授组成, 其中校外教授不少于两名, 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从论文评阅人和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中聘请, 博士生导师应过半数, 并注意聘请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两方面专家参加答辩。”

(二) 论文答辩中的问题

(1) 聘请答辩委员会委员日趋困难

每位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时要求请5到7名专家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按每年毕业400名博士生算, 一年需聘请2000至2800人次专家。现在各校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大多数集中在6月或12月, 专家在这两个时间段十分忙